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丙○○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甲○○

上 一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於民國113年7月9日收養甲○○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有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2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收養人丙○○為被收養人甲○○之父乙○○之配偶，揆諸前開規定，自無庸經收出養謀合並檢附收出養評估報告，合先敘明。
- 二、次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2項規定以法

01 定代理人之身分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收養應
02 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或違
03 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
04 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
05 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6條
06 之1第1、2項、第1076之2第2、3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
07 1、第1079條之3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丙○○（女、民國00
09 年0月0日生）（下稱收養人）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
10 （女、00年00月00日生）（下稱被收養人）之生父乙○○
11 （下稱生父）已於111年5月11日結婚，而被收養人與收養人
12 相處已逾2年，彼此互動良好。經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
13 生父同意，於113年7月9日與收養人訂立收養契約書，由收
14 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爰依法聲請收養認可等語，並提
15 出收養契約書、收養調查表、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戶口
16 名簿、存摺明細、工作證明書、收養人之健康檢查報告、警
17 察刑事紀錄證明等資料為證。

18 四、經查：

19 (一)本件被收養人係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即
20 生父同意，於113年7月9日與收養人簽立書面收養契約，收
21 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此有前開證據附卷可
22 稽，並經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父、被收養人生母、被收養人
23 分別於本院113年11月1日、11月29日、12月6日訊問時到庭
24 陳明收養及出養之意願可據。

25 (二)本院復函請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26 金會派員進行訪視，其訪視結果略以：(1)出養必要性：本案
27 為繼親收養案件，未來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父仍會一起生
28 活，應無針對被收養人生父進行出養必要性評估。又被收養
29 人生父母離婚已逾十年，被收養人生母並稱未負擔被收養人
30 照顧責任、對收養沒有意見等情，故評估被收養人生母部分
31 應有出養必要性。(2)收養人現況：收養人自述有穩定收入，

01 其與被收養人生父自111年結婚迄今，平時能相互協調家務
02 分工，少有爭執，並表示即使離婚也不會提出終止收養，評
03 估收養承諾度高。(3)試養情況：被收養人受照顧狀況並無明
04 顯不妥之處。(4)綜合評估：被收養人生母與被收養人逾十年
05 未有接觸，其對於照顧被收養人意願亦屬消極，有出養必要
06 性；而收養人有穩定收入，亦能提供被收養人適切之照顧及
07 生活安排，評估具有收養合適性，建議本案以認可收養為佳
08 等語，亦有該基金會113年11月25日財龍監字第113110074號
09 函暨所附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

10 (三)基此，本院綜合上情，並參考前揭訪視報告之評估與建議，
11 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親子關係緊密融洽，收養人之教養能
12 力亦足以教養被收養人，復斟酌收養人所能提供之環境、資
13 源、健康及一切情狀，均可對被收養人為妥善之照顧，並提
14 供穩定之成長環境，收養人亦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就被收養
15 人成長過程所面臨之身世議題預作準備。而本件收養成立
16 後，被收養人之環境未有更易，於被收養人並無不利之情
17 形。綜上，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亦無民法第
18 1079條之4、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應予認可，並自
19 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3年7月9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
20 效力。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同法
22 第2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黃雅慧